

##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公開甄選部分工時人員簡章

壹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公平、公開僱用部分工時人員，特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招募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部分工時人員4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(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設籍須滿10年以上)。

二、性別不拘，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。

三、年滿18歲以上，身心健康，孰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處理能力，能勝任本職工作，並能服從主管領導指揮及工作指派。

四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三)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、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，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。

(六)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或曾任農田水利會人員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免職處分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115年7月8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(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報名(不受理郵寄)。

三、報名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

(一) 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(如附件1)。

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。

(三)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。

(四) 擬任人員具結書 (如附件2)。

(五) 簡要自述。

五、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伍、甄選面試：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通知面試。

一、面試時間：擇期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
二、面試報到地點：本處人力資源室 (2樓)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：

一、甄選結果按「個人學歷」、「甄選委員評分」、「首長綜合評分」所占百分比合計分數，並依分數高低排定順序錄取所需名額。

二、僱用期間：自通知報到日期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並按本處上班時間每日分別於上午或下午僱用4小時。

三、錄取人員之進用，依本處通知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如錄取人員棄權，按本次甄選分數高低序位由後者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，需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最近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紀錄表，倘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柒、工作內容及地點：

一、工作內容：1. 查估會議提案資料準備及會議紀錄彙整。

2. 租賃契約、占用案件及產權移轉證明書等資料建檔歸檔。

3. 出售 (租) 位置圖繪製。

4. 其他交辦事項

二、工作地點：財務組 (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)。

捌、工作待遇：每小時薪資新臺幣196元。

玖、榜示：完成甄選相關作業後，於本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拾、其他：甄選報名表：自115年7月8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，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 (恕不郵寄)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本處人力資源室劉小姐，電話04-22261188轉262。